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珠海拉芳品观华熙美妆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拟与珠海市华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基金”）、品观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观科技”）共同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事宜将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交易金额：产业基金设立总规模10,000万元；首期规模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4,700万元，占首期规模的比例为94%。

● 本次签署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迎合近年来化妆品消费领域发生的巨大变化（集中体现在消费渠道的变迁和进口品牌的崛起），进一步完善拉芳家化在日化行业的战略布局，公司拟借助合作伙伴的丰富资源和专业能力，积极寻找、储备和培育美妆领域的优质项目资源，尤其是优秀的美妆线下渠道商（以进驻shopping mall、进口化妆品为主的连锁CS门店为代表），合理降低公司日化产业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因此，公司拟与华熙基金、品观科技共同投资设立珠海拉芳品观华熙美妆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产业基金”）。上述基金总规模10,000万元，首期规模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4,700万元，品观科技拟出资300万元，剩余出资根据实际情况由华熙基金决定是否募集；基金设立后，根据项目投资实际情况，各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的比例，依华熙基金的缴款指令，进行出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珠海拉芳品观华熙美妆产业基金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

品观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是为全球化妆品企业提供产业信息服务的平台型公司。品观科技致力于创建一个值得信赖的，基于信息服务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化妆品产业生态圈。品观科技旗下运营的线上产品包括：品观APP、品观网（pinguan.com）、《品观君》微信号、《光合社》微信号；线下活动及项目包括：中国化妆品大会、品观找货巡展、中国化妆品零售峰会、中国化妆品连锁Boss峰会、新青年论坛等。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名 称：品观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敏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武昌区静安路6号尚文科技大厦16A、B号

经营范围：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发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仓储物流；展览展示服务；网上经营化妆品及原料、日用百货、医疗设备、展示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品观企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品观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00万元，净资产为730万元，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净利润为350万元。

2、普通合伙人

名 称：珠海市华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人代表人：王亚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8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86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

股权结构：众君和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持股70%，众君弘（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投资领域：华熙基金以大消费（品牌消费品及服务、文化、教育）与智能制造领域投资为主线，充分发挥金融对产业的助推作用，致力于成为国内外相关领域最为卓越的长期价值发现者与产业资源整合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熙基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43.79万元，净资产为838.65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51.35万元。

品观科技和华熙基金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上述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珠海拉芳品观华熙美妆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规模及出资进度

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规模暂定为10,000万元，其中：首期规模为5,000万元，拉芳家化应出资4,700万元（出资比例为94%），品观科技拟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6%），剩余出资根据实际情况由华熙基金决定是否募集；基金设立后，根据项目投资实际情况，各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的比例，依华熙基金的缴款指令，进行出资。

3、基金存续期

产业基金经营期限为五年（自首笔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算），前三年为投资期，其后两年为退出期。若在期限届满之前基金提前完成所有投资项目的退出，基金可以提前清算；经基金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续期。

4、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受托担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基金存续期间，负责基金的所有投资及管理事务。

5、基金投资领域

基金的投资方向定位为：美妆行业线下渠道商、代理商、服务方案提供商、境内外优质化妆品品牌公司、B2B智能硬件等方向的股权投资。

6、投（融）资限制：

产业的投（融）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融）资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同时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产业基金不得进行以下投（融）资：

(1) 进行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 直接投资证券二级市场的股票，但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申购、认购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以并购或者参与上市公司私有化为目的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不在此限；

(3) 将资金用于对外担保用途；

(4) 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及地方政府投资平台相关的结构化产品；

(5) 不得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出资；

(6) 不得举借债务，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

(7) 进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7、基金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含投资期和退出期），基金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费率为每年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1%计算，首笔管理费应于基金首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5年的管理费，即【首期到位资金*1%*5】；后期出资应于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5年的管理费，即【当期到位资金】*1%*5。

8、资金托管

产业基金的资金不进行托管；如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托管，则由华熙基金负责选定

合格的托管机构。

9、基金收益

基金收益（基金收益确认及计算方法详见《有限合伙协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按《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议程批准后进行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比例如下：收益的20%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剩余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出资比例分配。

10、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

（1）对基金投资项目，将优先向LP出售，或通过向其他上市公司、其他产业方出售、IPO或新三板挂牌、实际控制人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2）对于基金投资的项目，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优先收购权的项目，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退出进行决策时，如拉芳家化委派的委员投赞成票，则华熙基金、品观科技委派的委员应无条件投赞成票。

11、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以下简称“违约方”），则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方违约而蒙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责任、减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和会计师收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无论是否牵涉第三方的索偿）向守约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12、生效条件和修改

（1）本协议经三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三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四、本次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华熙基金、品观科技共同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主要以美妆行业线下渠道商、代理商、服务方案提供商、境内外优质化妆品品牌公司、B2B智能硬件等领域的资源整合为目的，结合公司和品观科技在美妆领域的专业优势，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华熙基金的投资经验和专业能力，优势互补推动公司引入外部资源和市场化资本，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该合作模式可利用基金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提供优质项目储备，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扩张，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美妆领域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事宜将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公司与各合作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因此，上述基金成立及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的风险因素。本次拟设立产业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